

法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謝銘洋院長

出席：陳志龍教授、黃榮堅教授、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黃昭元教授、黃銘傑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姜皇池教授、蔡宗珍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許宗力教授、林彩瑜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汪信君副教授、林明昕副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助理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周漾沂助理教授；職員代表林芬香、助教代表曹璫軒、工友代表潘素珍；程本伊（研學會）、王慕寧（科法所）

休假：蔡明誠教授、王兆鵬教授、陳聰富教授、許士宦教授

出國進修：林仁光教授(國科會)

請假：葉俊榮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蔡茂寅教授、李建良教授、簡資修副教授、張文貞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系學會代表

列席：吳文鈴小姐、吳欣穎助教、陳文玲助教、李文洙助教、郭佳玫小姐、施廷諺先生、何靜宜小姐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01 年度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推選案（提案人：系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王 OO 教授、曾 OO 教授為委員；林 OO 教授為候補委員。

第二案：黃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第 1 屆監察人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提教評會追認。

第三案：陳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衛生署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提教評會追認。

第四案：王 OO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提教評會追認。

第五案：沈 OO 教授擬於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赴美國研究進修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六案：本院法學論叢國際法編輯委員更迭案（提案人：出版品編輯委員會）

決 議：通過追認楊 OO 教授擔任校外編輯委員。

第七案：本院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制與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推選林 OO 教授自即日擔任中心主任，並於 102 年 6 月任期屆滿後，續任兩年
至 104 年 6 月止。

第八案：本院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推選黃 OO 教授自 101 年 10 月起擔任中心主任。

第九案：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推選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推過推選葛 OO 教授自 102 年 2 月起擔任中心主任。

第十案：本院與中國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華中科技大學之合約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十一案：本院與瑞士納沙泰爾大學（University of Neuchâtel）締結合作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十二案：本院與德國特里爾大學（Trier University）締結合作協議書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十三案：科法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列跨科際領域課程討論案（提案人：科法所）

決 議：通過（略）。

第十四案：本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追認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十五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十六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試聘辦法修正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第十七案：本院研究生獎勵金核發辦法修正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略）。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法律學系新、舊制課程過渡期間學士班學分充抵方式同意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如下：

- 1.民法課程：「新制科目」加上一門「系內任一選修科目」充抵之，充抵後多出之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
- 2.基法課程：「新制科目」加上一門「指定選修科目」充抵之，充抵後多出之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
- 3.商法課程：舊制「勞工法」等同新制「勞動法」。舊制下「票據法」被當的學生未來可以新制「票據及支付工具法」充抵之。

柒、散會 下午 5 時 40 分